

##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683号”文核准，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2.30亿元。经深交所“深证上[2019]408号”文同意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智能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8070”。根据有关规定和《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的约定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（2019年7月8日）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，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。

2020年1月8日至2023年8月30日，累计可转债转股股数88,685股，已于2023年10月13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。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9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公告。

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2月29日，累计可转债转股股数2,669股。

### 二、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股本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37,940 股进行注销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 2,669 股，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2,669 元；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 37,940 股，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37,940 元。因此，综合上述事项后，公司总股本减少 35,271 股，注册资金减少 35,271 元。

现将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,348.7407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,345.2136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,348.7407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,056 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,345.2136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3,056 万股。

除修订的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。

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9 日